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黃郁婷
電話：03-3322101 #7467
傳真：03-3361044
電子信箱：1004899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10039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請貴校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交通局111年4月1日桃交安字第1110016421號函辦理。

二、為強化本市學生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運用道安資訊平台分析本市109至110年兒少交通死傷事故人數，惠請貴校利用各項時機與管道針對死傷事故增加族群加強防制與教育宣導，防制面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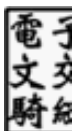
(一)小型車乘客：請各級學校向學生及家長加強宣導負載兒少安全駕駛汽機車正確觀念。

(二)行人：請國高中加強宣導行人用路安全(包含行進間切勿低頭使用手機及過馬路安全)。

(三)電動自行車：請國高中加強電動自行車安全騎乘觀念及法規。

(四)無照駕駛：請國高中加強宣導切勿無照駕駛汽機車。

三、為利貴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相關教材資源如下：



學務處 111/04/28 14:30



1110002892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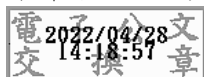
(一)168交通安全入口網/教材文宣：<https://168.motc.gov.tw/>

(二)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https://hpt.thb.gov.tw/>

(三)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領域議題/相關議題/檔案分享/安全教育專區，請貴校參考運用 (<https://reurl.cc/8o339j>)。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裝

訂

線

